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规〔2016〕1号

区政府关于 印发淮安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了《淮安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细则》，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1日

淮安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保证工程招投标活动合法、有序地进行，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除按照省、市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外，必须接受本细则的考核管理。

第三条 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以下全部或部分事项：代拟发包方案，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定额预算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区政府授权委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务办）负责代理机构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章 诚信管理

第五条 具备招标代理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可

接受委托开展业务。代理机构须按《关于调整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方式的通知》（苏建招〔2013〕493号）的要求，在省级监管平台注册登记完整资料后，方可开展代理业务。

第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服务，提倡采用招标或比选的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第七条 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类项目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和定额预算价编制的，不超过国家制定收费基准价格的80%；不含工程量清单和定额预算价编制的，不超过国家制定收费基准价格的60%；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不超过国家制定收费基准价格的100%。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外，不得再向委托人或中标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在我区开展政府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须向区政务办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自觉接受区政务办的考核管理，在年度考核期内（以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扣分标准》（详见附件）扣分达到一定分值的，自愿接受本办法第九条的考核管理。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重点考核违规代理行为、评审定额预算价核减率和代理质量等方面。日常考核按单项代理项目进行扣分，对扣分项进行核实登记后，扣减相应分值（详见附件）。

（一）年度内累计扣分达20分（含20分）以上的，暂停在

我区从事代理业务 3 个月。

(二) 年度内累计扣分达 30 分(含 30 分)以上的,暂停在我区从事代理业务 6 个月。

(三) 年度内累计扣分达 50 分(含 50 分)以上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危害程度,暂停在我区从事代理业务 1-5 年。

1.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它利益关系;

2.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3.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4.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5.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相关资料;

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10. 编制的定额预算价经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一次性核减超过 30%(含 30%),一年内两次核减率超过 20%(含 20%);

11. 编制的定额预算价漏项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且超过定额预算价 10%(含 10%);

12.所代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预算审定价，或经代理机构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图纸清单不一致；

13.一年内被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2次以上（含2次）；

14.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向委托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礼金，收受招标人或投标人礼品、礼金；

1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16.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十条 考核情况定期在市、区两级招投标网上进行公示。扣分项作为不良记录，提供给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作为信用评级参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政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扣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分/次)
违规行为	严重违规行为	1. 第九条（三）所列情形。	≥50
	违规市场行为	2. 违反法律、法规，将应当进入淮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自行组织场外招投标。	30
		3. 帮助招标人利用标段划分肢解发包或者规避招标。	30
		4. 因代理机构自身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和投标人损失，经调查属实。	20
		5. 在招标过程中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质疑、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	20
		6.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代理费、违规向中标人收取评标费的，有 1 项扣 10 分。	≥10
	其它	7.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区政务办检查、考核，在检查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0
代理	工程预算价评审审核减率	8. 编制的定额预算价经区评审中心审定，一次核减率超过 15%（含 15%）、低于 20%的，扣 10 分；超过 20%（含 20%），低于 30%的，扣 30 分；超过 30%（含 30%）的，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10

质 量	工程预 算价漏 项	9. 编制的定额预算价存在漏项经查实的,漏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低于 20 万且超过定额预算价 2%(含 2%)的,扣 5 分;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低于 30 万且超过到定额预算价 4%(含 4%)的,扣 10 分;超过 30 万(含 30 万)低于 50 万元且超过到定额预算价 6%(含 6%)的,扣 20 分;漏项金额在 50 万(含 50 万)以上且超过定额预算价 10%(含 10%)的,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5
	资料 备案	10.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的,有 1 项次扣 4 分。	≥4
		11.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说明、中标公示、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不完整、不严谨,合同关键条款粗制滥造、存在较多差错、前后矛盾的;所有备案资料,因代理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反复修改两次以上方能备案的;未及时回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造成后果的;有 1 项次扣 2 分。	≥2
		12. 未按规定给潜在投标人发送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结果通知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的,有 1 项次扣 5 分。	≥5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归档资料,或归档资料不符合要求。	5
		14.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电子备案资料、纸质资料,或者提供纸质备案资料与电子备案资料不一致的,有 1 项次扣 2 分。	≥2
		15.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图纸押金、资格预审文件费用和招标文件费用。	5

	开评标 管 理	16. 未做好充分准备, 导致资格预审、开标、评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有 1 项次扣 2 分。	≥2
		17. 未按照规定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或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5
		18.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开、评标区从事与开、评标工作无关的行为; 资格预审或者评标过程中, 有影响评委公正评标的言行或者非法干预评委评标的; 有 1 项次扣 5 分。	≥5
	从业 人员	19. 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代理过程中随意更换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	5
		20. 代理项目组组长在 3 个以上 (不含 3 个) 工程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	5
		21. 主要资料备案、开标、评标或者各重要环节, 项目组长未到场的, 有 1 项次扣 2 分。	≥2
		22. 项目组从业人员不按经备案文件规定的程序、办法操作实施的; 不挂牌上岗的; 在从业过程中态度生硬、粗暴受到投诉, 并经核实的; 不服从管理, 不参加培训的; 参加组织业务考试不合格的; 有一项次扣 2 分。	≥2

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发